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以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同意股数7,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同意股数7,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采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40,131.88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合计	45,985.39	44,612.67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它相关制度予以补充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40,131.88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合计		45,985.39	44,612.67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巨强、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回避表决。

（赞成：337.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一、《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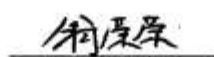
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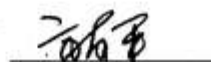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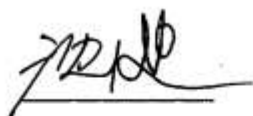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陈晓敏


翁荣荣


方友平


沈健


张薇

